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	始于温州梧田站，终于瑞安飞云站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林海锋	联系电话	18057786669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余芳 1385881910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温州，聘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见专家评审会签到表）对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技术服务机构对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审阅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总体意见 1、《预评价报告》编制符合 ZW-JB-2014-004《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和《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评价依据充分；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识别，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与评价，结论符合要求； 3、《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与评价正确；			

5、《预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和对策措施正确；

6、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明确评价范围的相关内容；

2、进一步细化隧道及2个地下车站通风设置的情况，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该预评价报告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组长确认予以通过。

附会议签到表: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议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周四), 在温州召开《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一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会议。受邀专家组与参与人的签到表: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浙江若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海英	高级工程师	13858122140
浙江若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钱玉玲	高级工程师	13858178899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云	科长	15525988989
温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杨宇		1378712573
市铁投集团	陈若		
市铁投集团	陈若翔		
市铁投集团	陈若亮		15158448715
市铁投集团	常慧		
市铁投集团	刘海喜		18968965925
市铁投集团	戴伟亮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余芳	高级工程师	13858819103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海	物理工程师	13858880704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如佳	助理工程师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修正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修正说明

根据2020年10月22日在温州召开的《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ZA2020-Y0007》(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审查会中专家组提出的修改建议,我机构对该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明确评价范围的相关内容;	在资料性附件第1.4章节中,明确了本项目评价范围的具体内容;
2	进一步细化隧道及2个地下车站通风设置的情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在资料性附件第2.6.1.1章节和第2.6.1.2章节中分别细化了隧道及2个地下车站通风设置的情况,并在5章节中,对不足的地方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3	补充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在资料性附件第6章节中补充了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的内容。

评价单位(盖章):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组组长复核意见:

已阅专家组意见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名):

李强

2020年10月30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已落实评审意见。

制表人:林海锋

制表日期:2023.2.8

联系电话:18057786669